衡州路街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预算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〔2019〕10号)和《珠晖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(珠办发〔2022〕24)精神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预决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:

一、衡州路街道基本情况

（一）珠晖区衡州路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：本部门机构由机关本级和1个财政拨款行政单位，本年度机构和人员数：年初编制数34人，2023年末退休人员4人，年末实有数30人。内设六办四中心一大队，分别为：党政综合办公室；经济发展办公室；社会事务办公室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；基层党建办公室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；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业和文化综合服务站、退役军人服务站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；政务服务中心；财政所；纪检监察；人大工委联络委员办公室、人民武装等机构。

二、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衡州路街道办事处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494.6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453.5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42.04万元，津贴补贴68.65万元，奖金73.70万元，绩效工资36.74万元，基本养老保险48.62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.99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.78万元，住房公积金44.56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.47万元。

2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2.0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5.65万元，电费3万元，维修维护费3万元，劳务费3万元，工会经费4万元，其他交通费11.39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.06万元。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为0。

1. **项目支出情况**

衡州路街道办事处2023年项目支出实际使用80.92万元。一是2023年度专项资金安排7.0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方面；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5.02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、政协、妇联、统计、应急突发事件等方面支出。

二是除专项资金以外，其他项目支出73.9万元，主要是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财补助资金17.5万元，死亡抚恤金16.53万元，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2.6万元，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置2.37万元等等项目支出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，本年支出总额控制在收入总额内。

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性，本年度全街道财政各项工作、专项完成进度正常，完成质量高。

部门整体支出的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衡州路街道财政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专户管理，按照专户存储、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。

部门整体支出的可持续性，严格财政审批制度，推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，压缩非生产性开支，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法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业务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不足。由于预算安排不足，缺口资金只能调剂其他资金使用。

2、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部分支出超预算。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。

3、财源结构单一，财政压力大，基层突发事件频繁，但可用财力不足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加强监管，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，不出现断层；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，它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在部门单位预算中的体现，是单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编制的质量，在编制预算中，本街道遵循下列原则：合法性原则、完整性原则、真实性原则、稳妥性原则、合作性原则、绩效性原则。

2、继续加强财政资金，特别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实行严格的集中采购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各项财政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措施落在实处，全力打造公共财政、阳光财政。

3、加强财源建设。招商引资，着力推进项目建设，以规范项目建设为东风，大力发展地方特色经济,培植财源项目,增强财政后劲力。

珠晖区衡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6日